

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

3.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产生的互相有利的前景，表示满意；

4.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3 年 11 月 4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38/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对于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这些决议，深表忧虑，

对于以色列取得并研制核武器的情报和证据，再次表示震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告诫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注意到用常规武器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可能引起严重放射性效应，也会导致放射性战争的爆发，

²⁸A/38/342。

1. 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

2. 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3. 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

4.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6. 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保证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

7. 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²⁹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1 月 10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38/10.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扬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并且

²⁹A/38/337，附件。

紧急呼吁区域内外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孔塔多拉集团充分合作,以求解决它们的歧见,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宗旨与原则,

并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其政府形式并自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考虑到中美洲国家的内部冲突起源于每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因此不应当从东西方冲突的角度去看,

严重关切中美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加剧,该区域各国遭受的外来干预和侵略行为与日俱增,此种情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有必要在健全的基础上促进和平的实现,才能展开真正的民主进程,尊重人权,并从事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最近几个星期内,武装事件、边界冲突、恐怖主义和破坏行为、军火买卖以及地区内各国发生和对地区内各国发动的扰乱行为的次数和激烈情况均已增加,

十分关注地注意到区域以外国家在区域内的军事存在、从事公开和秘密的行动以及利用邻近领土从事扰乱行为,这些情况促使本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

深切关注外来干预的增加,延长了中美洲国家的武装冲突,

考虑到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在确定所关注的问题和提议这些问题的适当审议程序方面已取得进展,

回顾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于1983年7月17日发表的《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³⁰其中吁请区域内外各国作出政治保证,以期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

考虑到《坎昆宣言》及中美洲各国批准的一项《目标文件》,³¹为协议进行谈判提供了基础,这项谈判应尽早开始,以期起草协定和制订必要办法,正式作出保证,确保适当的管制和核查制度,

感激国际上广泛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该区域的冲突所作的努力,

1.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和平生活的权利,决定其前途的权利,不受外人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进行干预和干涉;

2. **确认**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是保证中美洲各国的安全及和平共处的基本条件;

3. **谴责**对该区域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造成了生命的损失及经济上无可弥补的损害,以致该区域国家不能满足其人民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需要;尤其严重的是:

(a) 从尼加拉瓜境外对该国战略设施例如机场、港口、能源储存设备及其他目标的攻击,这些设施的破坏严重影响该国的经济生活,危害人口密集地区;

(b) 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境内不断的生命的损失,重要公共工程的破坏和生产的减退;

(c) 该区域若干国家境内难民人数增加;

4. **促请**该区域各国及其他国家停止和不要采取意在施加政治压力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使该区域的局势恶化,妨碍孔塔多拉集团在中美洲各国政府同意之下为推动协商所作的努力;

5.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已同意采取措施,走向建立并在适当情况下改善民主、代议和多元制度,以保证人民有效参与决策,并确保各派意见都能自由参加诚实的、定时的、以充分尊重公民权利为基础的选举过程,强调民主体制的加强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正义方面的演化和进步有密切的关联;

6. **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并敦促其

³⁰A/38/303-S/15877,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877号文件,附件。

³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014号文件,附件。

坚持努力, 这种努力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区域内外有关各国的坦诚合作;

7. **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总统的《坎昆宣言》以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政府批准的《目标文件》, 该文件含有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

8.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530(1983)号决议, 将局势的发展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定时向安理会报告;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威胁安全的事故以及各项和平倡议的进展情况。

1983 年 11 月 1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38/11. 拟议的新种族主义南非宪法

大会,

回顾其许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 这些决议要求南非当局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³² 放弃种族隔离, 停止压迫和压制黑人民众, 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严重关切 1983 年 11 月 2 日在南非完全由白人选民核可的所谓“宪法提案”进一步加固种族隔离,

深信所谓“宪法提案”的目的是要依照所宣布的种族隔离政策剥夺非洲本地人多数民族的所有基本权利, 包括公民权, 要把南非变成一个“仅为白人”的国家,

意识到在“宪法提案”中列入所谓“有色”人和亚裔人, 目的是要分裂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团结和煽动内部冲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的所谓“宪法提案”的目标之一是要使南非的“有色”人和亚裔人符合征入种族隔离武装部队的条件, 以进一步实行内部压制和对各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

欢迎南非被压迫人民对这些“宪法”花招的联合抵制,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铲除种族隔离和为建立一个南非全体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均能享有平等和完全的政治权利和其它权利并能自由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确信这些“宪法提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恶化种族隔离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

1. **宣告**所谓“宪法提案”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公民投票结果不具任何效力, 拟议“宪法”的实施将不可避免地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2. **拒绝**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为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制度而提出的所谓“宪法提案”和所有阴险花招;

3. **进一步拒绝**以班图斯坦结构或“宪法提案”为基础而提出的任何所谓“谈判解决办法”;

4. **庄严宣告**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一个统一不割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一个以多数人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才能使南非的爆炸性局势取得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组织, 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按照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支援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6. **请**安全理事会, 作为紧急事项, 审议所谓“宪法提案”涉及的各项严重问题, 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进一步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1983 年 11 月 1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³²第 217A(III)号决议。